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 14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曾憲康先生 韓曉敏女士 秘書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林頌鎧先生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	--

列席者： 程志紅女士 李文翠女士 黃桂嬌女士 莊永安先生 劉家健先生	屯門區議員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秘書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區議員揀選展示點擺放橫額事宜

3.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就早前提出意見的區議員懸掛橫額跟進情況作出報告：

所涉區議員 分區	意見	地政處回覆
三聖	橫額展示點面向行人路，要求提供面向馬路的展示點	已解決
屯門鄉郊	藍地大街的橫額展示點被撥入另一選區	已解決

景峰	難以及在倒 U 形欄的展示點懸掛橫額	已提供足夠的展示點供區議員揀選，若於倒 U 形欄展示橫額遇到困難，可再與地政處跟進
兆置	希望運輸署能交代個別個案中不批准懸掛橫額的原因	已聯同運輸署與區議員到該展示點實地視察，運輸署檢視後表示可接納於區議員所述的欄杆展示橫額
樂翠	龍鼓灘的三個欄杆展示點因道路工程被移除	地政處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顧問公司」會於龍鼓灘另外搜尋三個合適位置代替原有展示點
兆康	以往一直使用的展示點現不獲批准，地政處就此表示該展示點屬於其他選區	不接受跨區懸掛橫額

4. 地政處代表補充，立法會選舉後已清拆立法會選舉的宣傳橫額，有區議員亦因此揀選了心儀的橫額展示點；另表示若有區議員需要進行實地視察，可與地政處聯絡。

5. 召集人查詢地政處是否已解決所有區議員有關擺放橫額的問題。地政處代表回應，現階段已解決所有有關區議員擺放橫額的問題。

6. 此外，與會者就於橫額展示點的問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以往曾使用的展示點現不獲批准，希望可繼續沿用該展示點，並查詢處理該範圍的負責部門，希望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
- (ii) 表示難以及在倒 U 形欄的展示點懸掛橫額，而且經常有車輛停泊在該展示點，希望負責部門可解決有關問題；
- (iii) 查詢交通燈與橫額之間的可接受距離。

7. 地政處代表回應，她將於會議後與有關區議員聯絡。運輸署代表表示交通燈與懸掛橫額的可接受距離視乎個別地點的交通情況而定，區議員可就個別地點向署方查詢，若有需要可實地視察。

8. 房屋署代表報告，已於上一次會議後向房屋署總部反映工作小組對房屋署懸掛橫額政策的意見，但暫時未有回覆。

9.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把房屋署懸掛橫額政策的意見交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跟進，先收集財委會委員的意見，以便房屋署跟進有關事宜。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III. 其他事項

10.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IV. 下次會議日期

11. 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檔號：TMDC/13/35/FAPC/19